精准发力让微腐败无处藏身

□ 孙肖远

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惩治腐败没有真空地带。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惩治微腐败的呼声和要求很高。因此，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在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

微腐败又称“群众身边的腐败”“非典型性腐败”，是对基层治理中存在的情节不十分严重但影响面广、破坏性大的腐败现象的形象表达。从相关调研和媒体披露的情况看，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主要集中在村镇干部虚报扶贫人数、套取扶贫资金、套用挪用涉农惠农强农资金、克扣失地农民土地补偿款、利用职务关系为亲属办理低保等方面。微腐败大多呈现小官小贪、频率次数多、隐匿程度深、离群众生活近、影响破坏力大等特征。

“蚁穴能毁堤，群蝗能毁田”。微腐败虽小，但严重损害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影响基层治理绩效。因此，近年来，党中央始终以坚决的态度和果断的措施严厉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取得了积极成效。实践表明，治理微腐败不仅要掌握治理腐败的一般规律，还须树立精准思维，寻求精准发力。

精准发力的基础在于精准确定重点领域。从多方面的数据看，扶贫、救济、补贴、低保、土地补偿等是容易滋生微腐败的领域。特别是少数基层干部搞层层盘剥，变相克扣鳏寡孤独的“救命钱”，极易引起群众反感。有鉴于此，当前治理微腐败，亟须斩断伸向扶贫救济、低保费、优待金等“救命钱”的贪欲黑手。

精准发力的前提在于准确找出腐败诱因。从诸多微腐败案例看，大多数涉案人员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并非不懂法。有的认为“违纪只是小节，违法才是大事”，久而久之“吃拿卡要”成为习惯，不知不觉深陷贪污腐化的漩涡而不能自拔。一顿饭、一瓶酒、一条烟等“小问题”看似不起眼，却违反了纪律规矩。纪律和规矩“不在场”，必将导致不出事都是“好同志”、一出事就是“阶下囚”的局面。这说明，治理微腐败必须狠抓纪律规矩教育，让基层干部尤其是村镇干部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只有真正把纪律挺在前面，才能防止“小病”拖成“绝症”。

精准发力的关键在于精准落实责任。惩治微腐败，需要宣传教育和广泛动员，但真正形成震慑力还在于严查问责。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表明，责任落实得比较好的地方，微腐败治理的效果就好，反之，就容易如同橡皮图章一样疲沓无力。因此，做好“督”字文章尤为重要。可以通过督察督办的方式，对各类微腐败问题线索清理等级、摸清底数，并且明确办理部门、责任人和时限，确保件件有落实。构筑责任体系的同时，还要打通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实施“一竿子插到底”的工作检查制度，层层传导压力，让治理微腐败的力度和效力不随时空环境的变化而变化。

作风建设，不可放缓，不可懈怠。当前，驰而不息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需要对微腐败精准施策、精准用力，让其无处藏身、无所遁形，才能在控制微腐败增量的同时减少存量。

一线评论

落实“两个责任”常态化 营造风清气正好氛围

□ 刘金生

近年来，我院认真贯彻上级工作部署，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紧紧抓住落实党组主体责任、纪检监督责任这个关键环节，在抓常、抓细、抓长上下功夫，全院上下呈现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教育为先，强化纪律作风建设。通过专题讲座、知识竞赛、集中观看专题教育片等方式，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干警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采取学习讨论、警示教育、组织考试等形式，认真组织对《准则》、《条例》和党纪检规的学习，培育严的精神、实的作风，不断增强干警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通过观看专题教育片、通报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等，开展经常性反腐倡廉教育，进一步筑牢干警的思想防线。

管理为主，抓好主体责任落实。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具体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的实施办法，及时调整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细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与党组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确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到位、到人。坚持自身硬、自身净，党组书记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规定，以上率下，做好表率。班子成员自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领导责任，经常深入分管部门，与大家一起研究防范部门廉政风险的具体措施，向分管部门的全体干警提出廉政要求，对分管部门的相关干警进行廉政谈话，督促各内设机构“管好自家人，看好自家门”。

监督为重，突出纪检监察主业。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和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严密部署，逐项自查，全面清理，确保活动深入开展取得实效。认真落实中央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努力把工作重心转换到监督、执纪、问责上来，突出主责，聚焦主业，集中精力专职抓好党风廉政工作。党组一班人积极配合、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通过强化学习、对照查摆，加大机关纪律作风整顿力度，分析和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挖原因，明确整改措施，着力解决“不能为”不想为”“不敢为”的问题。结合具体实际，实行每周有督察、每次有通报、一事一整改的工作模式，对上下班纪律、会风、作风建设等方面进行督察，确保了干警“零违纪”。

（作者系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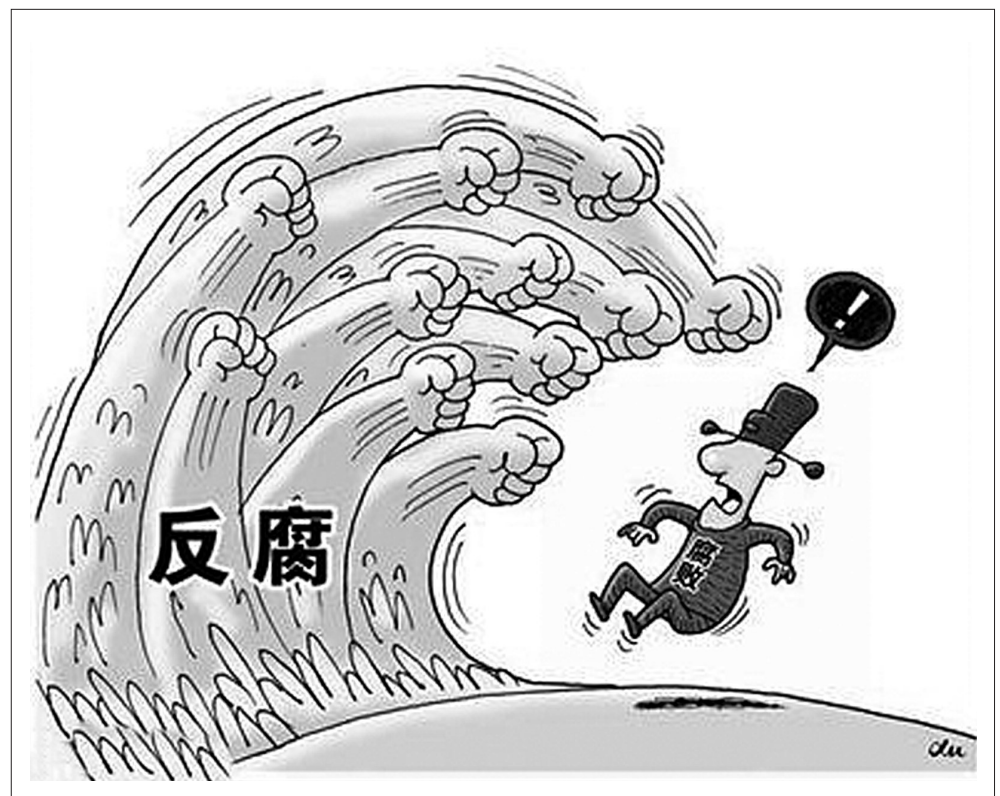

势头不减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基层检察院档案管理有待加强

□ 朱致成　赵哲

档案是人们用文字、符号、图像、声音来记录生活、生产、工作、学习、科研等方面的一种凭证。一个单位的档案整理得好、管理得好，不仅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出该单位的工作业绩，更能为该单位以后的工作提供参考借鉴价值。

人民检察院的档案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机关全部活动的原始记录，是记载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检察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文献。近年来，基层检察院档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监督督察力度不够强，监督督察略显力不从心；制度建设滞后，相关管理制度、监督措施都亟待进一步完善；档案管理现代化的人才不足。

针对发现的问题，笔者认为，可以通过以下几种途径加强基层检察院档案管理。

一是强化对检察档案工作的督察。对照档案工作的相关规定，在档案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纪检部门可以会同办公室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各科室档案资料归档的时间、移交档案的质量、档案种类是否齐全进行检查，查看档案整理是否规范、归档是否及时，还应对档案库房管理和安全防护工作是否到位等进行检查，确定是否有损坏变质的档案资料，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发现问题立即报告，督促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改正并形成长效机制。

二是与时俱进，强化检察档案制度建设。面对新时期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带来的新问题，电子文件的规范管理成为档案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基层院要强化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档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及时修改或制定相关制度，使电子文档的管理有章可循，一定程度上弥补档案工作的薄弱与不足。

三是强化档案岗位培训。除对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进行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档案业务知识、档案管理培训外，每年还应对各科室内勤人员尤其是新进人员进行档案工作业务培训，进行个别指导等等，尤其是针对当前三级机要通道开通后带来的档案管理和保密新问题、新要求，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加强培训，全面提高专兼职档案人员的综合素质和管理水平，实现档案管理的规范化和标准化。

（作者单位：唐山市古冶区人民检察院）

“四新”工作法 推动控申检察上新台阶

□ 建霖　宏杰　俪玮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期检察工作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文安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在学懂弄通做实十九大精神上下功夫，创新驱动“四新”工作法，主动融入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推动基层检察控申工作再上新台阶。

制度新，立足基层推动制度创新。深耕法律监督主业，健全受理刑事申诉、控告、刑事赔偿工作机制，以精细化为原则，制定《文安县检察院控申接待工作细则》；继续深入学习研究《信访条例》，健全每周部门例会讨论学习制度，对区域内涉及环境保护、涉法涉诉、产权纠纷等突出信访问题研究讨论；健全新形势下的网络舆情处置机制，专门制定《文安县人民检察院网络涉检舆情处置暂行办法》，把握网络时代舆论引导的主动权，传递司法正能量。

思路新，工作举措做到推陈出新。充分接受群众举报、密切多部门协作、开展专项案卷检查活动，充分挖掘“两法衔接”机制潜力，定期通报行政处罚信息，扩大案源渠道。继续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加大力度开展检察长接访下访和下乡走访活动。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传递司法温度，依法为生活确有困难的刑事案件当事人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着力打造“阳光文检”，落实创新来信来访征询意见制度，广泛征求来访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文安当地环境污染案件实际，通过法治入户走访，选取查办的环境污染典型案件，以案释法，用身边事例宣传环境污染犯罪的深刻危害，增强当地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面貌新，控申队伍以老带新。文安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现有五名工作人员，部门内部实行严格的“因人制宜，以老带新”的人才培养制度。制定专门学习计划，做实、做好对控申相关的重要规定和程序的认识，熟悉控申工作基本工作规范后，安排年轻干警到接待窗口进行锻炼，在接访、接受举报线索、接受法律咨询等具体工作中，由老干警扎实做好工作经验的传授，渗透传承文安检察控申文化，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实打实地提高年轻干警联系群众、解决问题、推动发展的能力，努力构建科学合理、精兵强干的控告申诉检察队伍。

成绩新，扎实工作再立新功。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评比落下帷幕，文安县检察院继续榜上有名，至此，文安县检察院已连续六届获此殊荣。荣誉是肯定，更是压力。文安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将继续从文安实际出发，突出工作重心，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扎实工作举措，深入提升接待工作新水平，推动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努力实现县域内法治宣传教育的全覆盖，为检察事业新发展，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贡献坚实的基层力量。

（作者单位：文安县人民检察院）

代表委员议检察

本栏目由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办公室合办

王建立

省人大代表、河北省国际华商联合会副会长

“1+4”工作模式 做实做细民生检察

作为一名省人大代表，我曾受邀参加了唐山市路南区检察院检察开放日及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检察工作等活动，深深感受到检察机关为做好群众工作所做的努力。尤其是路南区检察院打造的“1+4”工作模式，做实做细做深了民生检察，实现了检察工作与群众工作的高度融合，让检察工作看得见、摸得着。

路南区检察院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促公信，探索出的“1+4”工作模式，成为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的新路子，赢得了各级人大代表们的好评。一是搭建便民利民的监督平台。多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开放日、座谈会，积极开展人民监督员评议会，对检察机关办理职务犯罪的11种情形进行监督，真正听取了人民群众的声音。二是搭建关注民生的宣传平台。我曾参加过该院组织的法律夜市、法治进社区等宣传活动，也曾通过微信、微博、新闻门户网站了解到检察工作的最新资讯，一系列警示教育活动，能够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使民生检察成为满足群众司法需求的“服务站”。三是搭建化解矛盾的维稳平台。实现覆盖全区的网格化管理，在各社区、街道设置网格管理员，及时筛查矛盾纠纷和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服务、开展专项检察，使民生检察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排头兵”。四是搭建维护民权的信息平台。坚持以社情民意为预警，与网格内的派出所等单位实现信息共享，同时保证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到位，及时公开重要案件信息及法律文书，让公平公正看得见。

在当前司法体制改革的大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凸显检察工作的人民性、公正性，确保检察工作看得见、摸得着，值得大家进一步思考。我认为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

探索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改革方式。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后，应积极探索调整人民监督员监督案件范围，确保人民监督员工作与监察体制改革协同推进，监督工作有序运行。

厘清基层检察室的职能范围。检察室作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应定位其主要职能包括打击和预防犯罪、进行诉讼监督、处理涉检信访、参与综合治理、服务经济发展等，牢牢把握到位而不越位。基层检察室应立足职能，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立案监督、职务犯罪预防、“两法衔接”等工作，大力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跟进个案预防、警示教育和预防调研，以“组合拳”的形式让民生检察真正成为贴近群众的“服务站”。

贿赂犯罪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 张成　闫正贤

贿赂犯罪有隐蔽性强、侦查难度大、取证困难等特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助于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主动承认犯罪事实，接受从宽处理。基于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16年决定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但目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规定较为零散，制度缺乏体系性，操作性不强，笔者认为亟待完善。

笔者认为，贿赂犯罪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其必要性。首先，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给予嫌疑人一定的希望，促使嫌疑人自愿悔罪作出有罪供述，从而及时揭露和证实犯罪。其次，通过侦查人员说服行贿人积极向侦查部门供述证据或线索，主动揭发受贿人或其他共同行贿人的犯罪事实，有助于侦查部门收缩侦查范围，明确打击重点，有针对性进行侦查活动，提高行受贿案件侦破效率。第三，通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能够达到在最短的时间内实现惩罚目标，进入到矫正程序，有利于社会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进而降低社会危险性。

“两高”自2014年以来试点的刑事案件速裁程序也涉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未进行系统的程序性设计。目前的刑事司法中缺乏审查被告人认罪认罚与否的程序机制，即便被告人认罪认罚，仍有可能通过普通程序进行全面审理，并没有真正解决诉讼效率的问题。而实体法中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适用的法律更是屈指可数。

笔者认为，为更好地在贿赂犯罪侦查过程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需要完善立法，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立法层面给予更积极的评价。首先，通过立法统一职务犯罪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标准，明确贿赂犯罪认罪认罚从宽的适用范围。其次，制定职务犯罪量刑规则，推动职务犯罪量刑规范化建设，为办理职务犯罪及贿赂犯罪案件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开展告知认罪认罚从宽法律规定工作提供明确的依据。再次，对适用《刑法》相关条款的规定进行解释，明确对认罪、认罚的从宽效力。第四，完善程序性规定，通过设置一个侦查阶段的协商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在庭审时由法官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以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

在立法层面赋予侦查部门实施认罪认罚从宽权力的同时，笔者认为，应当对侦查人员的权力进行制约。一方面，在讯问、询问过程中要求全程同步录音录像，使每一环节在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作用下阳光作业。另一方面，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体系，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侦查对象的供述是非自愿的，审判人员可以以排除非法证据的方式宣告证据无效，作出对被告人有利的判决。

（作者单位：尚义县人民检察院）